**唐山瑞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竞争方式公开选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2020年9月30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唐山瑞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莎集团公司或债务人企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于2020年12月15日裁定该案由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审理。2021年3月1日，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指定唐山瑞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为审慎推进瑞莎集团公司破产处置工作，管理人拟以竞争方式启动审计机构的公开选聘工作。现将本次选聘工作公告如下：

**一、关于参选条件**

（一）参选机构须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法定资质。同时，审计机构须具备司法会计鉴定资质。

（二）参选机构应编入法院对外委托审计评估机构名录或者政府采购备案名录。

（三）参选机构与本案无利害关系。

（四）参选机构近三年无行政处罚记录或违法违规行为。参选机构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限制从事审计、评估业务的情形。

**二、关于评审委员会及评选办法**

**（一）评审委员会**

本次公开选聘工作的评审委员会共9人。

**（二）关于评选办法**

本次评选采取打分制，由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负责打分工作。共计10分，评分标准原则上安排为：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 1 | 审计机构的规模、资质和业绩。 | 满分1分。加减幅度为0.1分。 |
| 2 | 审计机构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 满分1分。加减幅度为0.1分。 |
| 3 | 除项目负责人外，审计机构拟派出团队其他核心成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 满分1分。加减幅度为0.1分。 |
| 4 | 审计机构提交材料的整洁、规范程度。 | 满分1分。加减幅度为0.1分。 |
| 5 | 审计机构拟实施的工作计划安排以及预计完成时间。 | 满分3分。加减幅度为0.1分。 |
| 6 | 参选机构从事过与债务人企业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的审计工作，或者熟悉企业破产法律法规并从事过破产审计业务。 | 满分1分。加减幅度为0.1分。 |
| 7 | 审计机构收取报酬的方案。 | 满分2分。加减幅度为0.1分。 |
|  | **合计** | **满分10分** |

**三、关于选聘审计机构的目的和工作范围**

本次选聘审计机构，是对债务人企业截至破产受理日或基准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协助管理人查明债务人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和经营状况等。

工作范围：

1.对债务人企业截至破产受理日或基准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2.对债务人企业涉及的税务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3.协助管理人对个别或重点债权、债务，梳理出会计凭证、原始凭证；

4.与审计相关的其他工作。

具体工作范围以书面委托协议约定为准。

**四、关于参选机构报名及提交竞争文件**

有意参选的审计机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5日内（即：2024年2月7日下午6：00前）向管理人邮寄或现场提交《关于竞争唐山瑞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项目审计机构的陈述与承诺》（以下称《陈述与承诺》）。《陈述与承诺》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审计机构的规模、资质、业绩及相关情况；

2. 审计机构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3. 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参与选聘情形的声明；

4. 审计机构参与竞争的优势，例如参选机构从事过与债务人企业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的审计工作，或者熟悉企业破产法律法规并从事过破产审计业务，或者担任过破产管理人等。

5. 开展本次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应包括拟派出的工作团队、阶段性工作成果及预计完成时间、最终工作成果及预计完成时间。

6. 审计机构收取报酬的方案，方案应包括报价、优惠安排及收费节点。

参选机构提交《陈述与承诺》，即视为报名完成。所提交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三份。

**五、关于竞争陈述会**

报名审计机构达到2家及以上的，管理人于报名截止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或网络陈述会。

陈述会具体安排如下：

1.由管理人按照抽签方式决定陈述竞争意见的审计机构的陈述顺序；

2.每一家审计机构发表陈述意见时，其余审计机构回避；

3.每一家审计机构发表陈述意见时，时间为10分钟，陈述人应以《陈述与承诺》内容为基础进行陈述。陈述人应为该机构拟担任派出团队的负责人。

4.陈述人陈述完毕后，接受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询问，询问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关于评审委员会评议与打分**

评审委员会在竞争意见陈述会后进行评议并打分。评委分数加总后计算平均值。

得平均分数最高的审计机构是中标者，得平均分数次高单位为审计机构备选者。

中标者放弃中标或者出现其他不能继续开展审计工作的情形，管理人可以决定由备选者开展相关工作。

**七、关于宣布竞聘结果**

评审委员会成员选出中标者后，当场向参与竞争的审计机构宣布竞选结果。由管理人与中标的审计机构签订协议书。

**八、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联合报名参与竞争的说明

本次审计机构选聘工作，不接受联合体方式报名。

（二）关于债务人企业基本情况

瑞莎集团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瑞珉，主营业务商品批发、零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00623399B。瑞莎集团公司经营的“瑞莎超市”品牌在唐山市具有较高知名度。据管理人初步了解，瑞莎集团公司经营20余年来，财务账册资料不全，仅2015年以后的账务账册较全。所述情况仅供参考，具体情况以管理人或债务人企业向审计机构移交的资料为准。

**九、管理人联系方式**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高新区庆北办事处李各庄村迎春楼105楼北侧，联系人及电话：王律师 13171505023、路律师 17610275093。

特此公告。

唐山瑞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